# 宜蘭縣南澳鄉公有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南鄉秘字110014429號令 發布

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碧候村、金岳村慢速壘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特定本使用管理要點。

二、本球場以提供推廣慢速壘球運動及相關全民運動項目為主要目的，其他活動除專案核備經本所核准者，均不予借用。

三、借用程序：申請登記使用本球場，應於活動前15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清潔維護費500元及保證金2,000元整，經本所核准同意後，方得使用。

四、本球場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(人)如中途放棄或變更使用日期，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。

（二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緣故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申請單位得於原因消滅5日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本所有優先使用本場地之權利，已申請核准者應另擇期使用，申請單位(人)應無條件配合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
五、本球場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八至下午十七時止，但有正當理由須延長使用者，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借用當日如遇雨天時，可經本所同意後，酌予變更借用日期。

六、申請單位(人)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任意增加永久性、臨時性設施及擅自設置水電設施，本球場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賠償或依原樣修復。

七、申請使用本球場之申請單位(人)，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經本所核准後方使用。

八、使用本球場之清潔管理、垃圾清運、安全維護、傷害急救、公共秩序由申請單位(人)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球場嚴禁車輛進入、不得施放煙火、攜帶寵物及違禁品。

十、借用本球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借用申請或終止使用本球場，申請單位(人)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
（一）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（二） 遇空襲或其它緊急災難者。

（三） 將場地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
（四） 妨礙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（五） 從事商（營）業行為者。

（六） 天候不佳或設備缺損或基於安全理由者，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（七）　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。

十一、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事故及違法事件，均應由申請單位(人)自行負責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十二、蓄意破壞及盜取本球場設施者，除依法移送偵辦外，並照價賠償。其他關於本球場禁止事項及安全須知，由本所另訂並公告之。

十三、本使用管理要點奉　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